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49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懋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懋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懋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懋科技为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2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 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1,686,500.00 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 1,038,313,500.00 元，已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9950100100746172）344,443,500.00 元（大写：叁亿肆仟肆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5150198100109603306）487,600,000.00 元（大写：肆亿捌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4901013500186074）150,41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零肆拾壹万元整）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4901012700186075）55,860,000.00 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机构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7466172	344,443,500.00	35,798,799.97

开户机构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2700186075	55,860,000.00	42,050,067.23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35150198100109603306	487,600,000.00	7,965,522.05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500186074	150,410,000.00	5.88
合计		1,038,313,500.00	85,814,395.1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活期余额 85,814,395.13 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0 元，合计余额 285,814,395.1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通过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024 年度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9,227.11 万元、159.99 万元。本次拟将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 44,779.7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华懋（海防）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 县安阳工业区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华懋（厦门）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 溪镇苏山路 69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 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 阳市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537.94	64,006.81	华懋（海防）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 县安阳工业区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华懋（厦门）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 溪镇苏山路 69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对原募投“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的规划调整和规模扩充，新项目包含原项目在建工程及设备采购内容。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10,792,136.7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31 号）。公司已完成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置换，总额为 210,792,136.72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690,692.13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120,508,009.4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93,504.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9,930.93
合计	210,792,136.7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共 345.32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2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49,056.60	894,339.62	894,339.62
律师费用	990,510.89	990,510.89	990,510.89
资信评级费	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信息披露费用	301,886.79	-	-
发行手续费	96,698.11	96,698.11	96,698.11
合计	15,534,850.50	3,453,246.73	3,453,246.73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类别	金 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2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类别	金 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类别	金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暂不涉及实现效益计算。“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效益测算。

七、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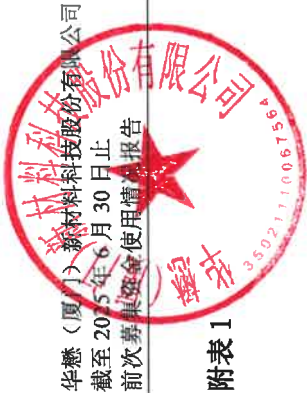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89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31.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			22,743.44
			2024 年：			40,783.05
			2025 年 1 至 6 月：			12,370.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760.00	64,006.81	43,577.09	-20,429.7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41.00	159.99	159.99	-
3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35,613.00	35,613.00	30,691.40	-4,921.6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0	5,586.00	1,468.56	-4,117.44
	合计		105,000.00	105,365.80	75,897.04	-29,468.76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2023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建设，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注 2：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未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过效益。“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暂不涉及实现效益计算，“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效益测算。